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国家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二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ZBDL-2019176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评标标准.....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的委托,对下述招标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国家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二期
2. 招标编号: XZ-ZBDL-2019176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4. 招标预算: 人民币 700 万元。
5. 项目用途: 保障运行。
6.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招标内容	数量	供货及安装工期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二期	一套 (包含设备一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需求	<p>在一期的建设基础上,针对目前室外盲区点位补充,社区老旧监控系统改造以及盲区点位补充,校园主干道、新主楼出入口、大运村各公寓出入口、社区交叉路口以及重点楼宇出入口增加高清人脸识别监控摄像机,对校园交通进行技防管控(对行驶在校园内的车辆进行测速、斑马线是否礼让行人等行为进行管理),整合新主楼、大运村、学生北区、社区、附中、附小、幼儿园以及家属区的网络与安全保卫处监控中心联网,同时将沙河校区监控中心与安全保卫处监控中心联通,利用此次建设布局,对平安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智能化提升,形成综合管理的安防系统,为全体师生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具体需求及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p>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7)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
-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1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1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时间期限: 即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每天 9:0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 3) 获取方式及售价: 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500 元, 可现场购买或邮购, 若邮购, 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 50 元。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
 - ①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 ③ 投标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④ 填写完整的《文件购买登记表》(现场填写, 如需邮购,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08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办公楼 203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10.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buaa.edu.cn)。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13. 本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823177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联系方式：010-82316649

采购项目联系人：谭工 李工

联系方式：010-82316649-8015、8009

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王工 010-82316649-8010、8011

电子邮件：xzepmzb@163.com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3428 6421 980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国家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二期采购 招标编号：XZ-ZBDL-2019176 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所有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均无效。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1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1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到最终目的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安装及其它服务的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 响应保证金形式：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不接受现金）； 外埠：电汇（不接受现金）； 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供应商还可以以信用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担保函原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采购报价会时间前单独递交。 接受响应保证金的账户为：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3428 6421 98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工 010-82310132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投标文件 PDF 格式）。
17.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与评标		
19.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评标与中标原则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p> <p>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3.4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p>
其它说明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下浮 20%计取。</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本项目按货物标准计取。
/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p> <p>统一踏勘时间：2019年07月31日10:00（北京时间）</p> <p>集合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东门</p> <p>联系人：谭工 18511220615 孙老师 010-82317766</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	质疑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需将正式书面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部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010-8231664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10室；</p> <p>凡属对本项目质疑的，均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p>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1.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以“*”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条件的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其中，“从业人员”指最近三个月月平均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财务年度的指标为准；供应商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监狱企业是指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企业；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政府采购活动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 3.5.1 具体要求为：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5.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5.3 查询截止时点：开标结束之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登陆 3.5.2 款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签字后存档备查。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盖章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领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根据格式要求提供）

7-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7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7-8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材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投标货物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材料/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分项：

- ◆ 投标货物的投标单价；
- ◆ 相关的服务费用；
-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 若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则应在报价表中进行说明。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1.8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

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任何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及退回。

13.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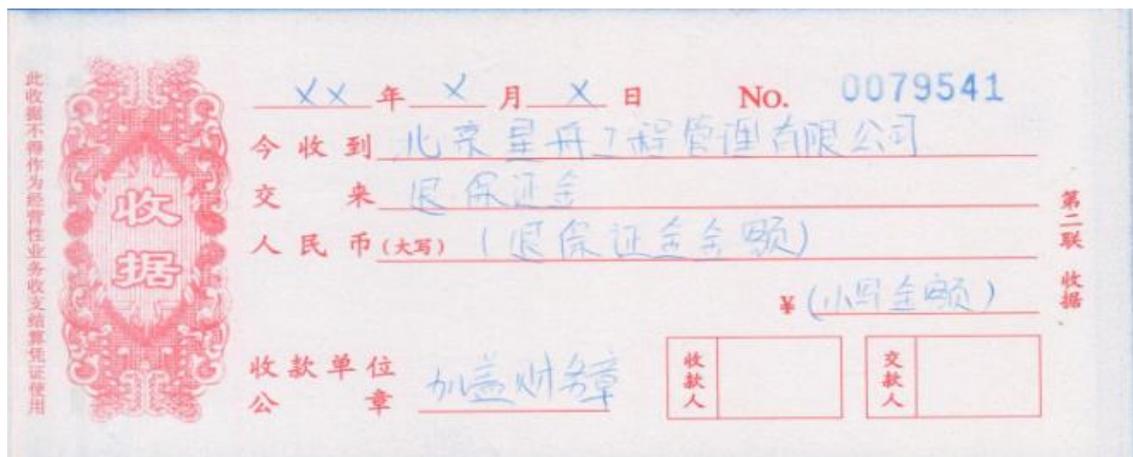
- (1) 支票、电汇(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3) 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和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3.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6 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请持收据(参考以下图片内容填写)、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联系电话:010-82310132。(招标代理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投标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 15.2 投标文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才有效。

1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递交（采购人不接受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应：

- （1）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2）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开标地点。
- （3）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2 如果密封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并签字确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8.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 19.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书面补充、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和折扣声明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9.4 投标报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意见。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更正：

21.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

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3)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人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 (9) 投标文件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的评标方法。

23.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应遵守相关法律保密原则。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 废标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预算内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数量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串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8. 定标准则

28.1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除出现本须知第 29 款的情况以外。

29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对未中标者，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依法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3 中标人在投标期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中标人所有）。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信用担保

36.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

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 14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1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材料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寄给买方。
-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当材料出现故障,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时,乙方需在 3 天之内到场查看, 7 天之内完成维修。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中标单位便利。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及完工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5份;卖方1份。

(二)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本次招标中标人

1.7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项目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内贸: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且买方收到卖方合同金额 50% 的正式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且收到卖方合同金额 30% 的正式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合同金额 20% 的正式发票后买方支付完尾款, 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剩余履约保证金的 50% 自动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 无息退还。

10、质量保证: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质量

本合同采购内容：

数量：

质量：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付时间：

实施地点：

验收方法/标准：

验收标准：买方所交付的产品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验收方法：安装前，买方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合格证书等方面进行验收。卖方提供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或未附合格证书的货物，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买方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各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应完全满足卖方投标文件承诺，且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设备之间能够相互配合完成整体工序。同时应免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用户学会操作。

软件功能逐项测试，完全达到使用需求。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保卫处国家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二期采购

二、项目用途：保障运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防系统监控中心建于 2013 年，自建成后对提升校园的安全管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后经过各个时期的建设，由最初的模拟系统转化为数字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建成了平安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形成了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防护体系，对紧急事件、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响应、综合部署，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目前，随着校园安保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在一期的建设基础上，针对目前室外盲区点位补充，社区老旧监控系统改造以及盲区点位补充，校园主干道、新主楼出入口、大运村各公寓出入口、社区交叉路口以及重点楼宇出入口增加高清人脸识别监控摄像机，对校园交通进行技防管控（对行驶在校园内的车辆进行测速、斑马线是否礼让行人等行为进行管理），整合新主楼、大运村、学生北区、社区、附中、附小、幼儿园以及家属区的网络与安全保卫处监控中心联网，同时将沙河校区监控中心与安全保卫处监控中心联通，利用此次建设布局，对平安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智能化提升，形成综合管理的安防系统，为全体师生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三、设计依据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49-2007
-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 《单模光纤光缆的特性》（ITU-T G. 652-2005）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防静电工程技术规范》(J10011-2000)
-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01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4.1 采购内容: 国家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一套(包含设备一批), 详见《表 1: 设备采购一览表》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表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表 1: 设备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校园公共区域部分					
1	球型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5	台	无
2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5	套	无
3	室外枪式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79	台	无
4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79	套	无
5	全景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台	无
6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套	无
7	室内红外一体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台	无
8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套	无
9	报警亭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7	套	无
10	补光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58	个	无
11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现浇)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0	根	无
12	室外人脸识别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0	台	无
13	补光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0	个	无
14	室内人脸识别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08	台	无
15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现浇)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0	根	无
16	300 万抓拍相机(含镜头)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台	无
17	闪光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个	无
18	雷达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个	无

19	交通超速违停显示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块	无
20	发送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块	无
21	配电箱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个	无
22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 现浇）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根	无
23	900 万抓拍相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台	无
24	镜头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个	无
25	频闪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个	无
26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个	无
27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个	无
28	路口终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台	无
29	交通诱导屏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块	无
30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 现浇）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根	无
31	视频内容保护单元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64	台	无
32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64	套	无
33	无线网桥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对	无
34	光纤收发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54	台	无
35	百兆光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54	个	无
36	新主楼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37	大运村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38	学生北区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39	社区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40	沙河校区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41	附中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42	附小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43	幼儿园联网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项	无
44	越界智能分析板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块	无
45	人脸结构化板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块	无
46	智能管理密钥证书分 发和管理服务器（含 单机接入安装许可+1 个加密卡+5个管理员 U盾,基于 IMOS 平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无
47	密钥证书分发和管理 系统扩容证书-含 50 个前端/服务端证书 及使用授权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套	无

48	密钥证书分发和管理系统客户端U盾-含1个前端/服务端证书及使用授权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5	套	无
49	视频数据中心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无
50	工作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台	无
51	信息管理发布管理工作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无
52	结构化分析板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块	无
53	中控室机柜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3	台	无
54	License 管理(5000 点位注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套	无
55	License 管理(200 个 图层注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56	接处警管理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57	卷宗管理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58	园区人员管理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59	大数据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0	计划任务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1	消防信息管理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2	位置服务 Web 应用软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3	报警接收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4	告警推送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5	巡检管理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6	任务管理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7	园区卫士移动客户端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8	报警子系统对接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69	2D 楼内图制作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00	层	无
70	地图部署和点位注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4	人月	无
71	平台部署实施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	人月	无
72	摄像机移机	采购人提供摄像机，中标人将该摄像机安装在一教、二教、三教、学生公寓地下室的楼道、门厅等公共区域，需充分考虑施工管线及材料	61	台	移机安装 (含布线)
社区部分					
1	球型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0	台	无

2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0	套	无
3	室外红外一体摄像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20	台	无
4	支架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20	套	无
5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 现浇）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0	根	无
6	光纤收发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80	台	无
7	百兆光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280	个	无
8	视频接入许可-500	500 接入许可	1	项	无
9	工作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无
10	操作台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套	无
11	解码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无
12	液晶监视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3	台	无
13	机房装修	定制	1	项	无
14	静电地板	定制	1	项	无
15	机房接地	定制	1	项	无
16	原有设备拆除	定制	1	项	无
17	机柜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台	无
18	License 管理(200 点 位注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个	无
19	地图部署和点位注册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1	人月	无
20	平台部署实施	无	1	人月	无

备注：上述采购内容中的室外枪式摄像机产品为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清单中设备数量为必须确保提供的，如需增加数量，由投标人现场查勘后，自行设计确定，对清单内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等，投标人自行设计列出所需内容。

表 2：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校园公共区域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球型摄像机	采用 1/2.8 Inch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H. 265、H. 264、MJPEG 编码算法，支持三码流 水平范围：0~360°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检测、 快速移动、人员聚集、非法停车、遗留物检测、物品移除检测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 提供 Micro SD 插槽，至少支持 128GB 本地监控码流存储卡 支持标准 ONVIF 协议、GB/T 28181 国家标准和 SDK，方便与第 三方平台进行互通。	15	台
2	支架	配套	15	套

3	室外枪式 摄像机	1/2.8 英寸,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不少于 H.265、H.264、M-JPEG 编码 支持 3 码流 具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 能够在丢包率 15% 的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等功能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宽动态	179	台
4	支架	配套	179	套
5	全景摄像 机	不少于 4 个 1/1.8 inch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彩色 $\leq 0.0051x$, 黑白 $\leq 0.0021x$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11 级 支持三码流, 最大分辨率为 4096 \times 1800@30fps 支持红外补光, 开启补光灯可识别距离样机镜头 150 米外人体轮廓 拼接后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支持宽动态自由设置, 当环境亮度变化时, 可自动关闭/开启切换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特写画面定位功能, 当全景画面出现移动物体时, 特写画面可实时检测跟踪到移动物体并放大显示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在实况界面一键切换全景模式和 5PTZ 模式, 5PTZ 模式可展开 5 个特写画面对全景画面内进行检测并跟踪,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同一静止场景, 相同图像参数, 样机开启智能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 码率节约 80%, 支持高低温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4	台
6	支架	配套	4	套
7	室内红外 一体摄像 机	成像器件:1/2.9 inch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镜头 2.8 \sim 12mm:手动变焦 快门自动/手动, 快门范围: 1/6 \sim 1/100000s 日夜切换方式:自动红外滤片切换彩转黑 信噪比 $>52\text{dB}$ 宽动态 120dB 光学宽动 编码协议 H.265、H.264、MJPEG 编码制式 1080P (1920 \times 1080) 最大 30 帧/秒 支持 9:16 走廊模式 支持区域增强 (ROI) 支持三码流视频流 OSD: 时间 OSD, 自定义 OSD 支持隐私遮盖	2	台

		支持行为检测: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非法停车、遗留物检测、物品移除检测 支持异常检测:场景变更、图像虚焦、声音异常 支持 POE 供电		
8	支架	配套	2	套
9	报警亭	全金属外壳, 户外防风雨,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防浪涌、防雷自动电源恢复设计。 内置准高清、超广角摄像头, 采用 H.264 编码, 实现可视对讲。 终端符合国际标准 ONVIF 接口协议 兼容标准 SIP 协议 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发起和接收)。 喧哗报警, 当检测环境音量持续超过预设范围, 向服务器报警。 防拆报警, 档设备被拆离底壳时, 主动向服务器报警。 带 2 路报警输入, 可外接报警按钮。 电源、功耗 DC 24V, ≤80W 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SIP、HTTP、FTP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视频传输位率 96Kbps-1024Kbps 接口 1 个 RJ45 口, 2 路报警输入, 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 路 12V 受控输出, 1 路音频线路输出 需包含后端对接控制台及软件	7	套
10	补光灯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更换	58	个
11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现浇)	铁质立杆, 3.5m-4.5m, 根据安装环境确定	20	根
12	室外人脸识别摄像机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靶面尺寸 1/1.8"英寸 图像分辨率≥1100 线 信噪比≥56dB 亮度等级≥11 级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x, 黑白 0.0001lx 支持宽动态自由设置, 当环境亮度变化时, 可自动关闭/开启切换(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不少于 H.265、H.264 (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 编码 相同图像质量时, 摄像机开启智能编码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 码流节约 80%(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支持 3 码流, 主码流 1920×1080@60fps, 子码流 1920×1080@60fps, 第三码流 720×576@60fps(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在同一个客户端上, 可最多同时开启 2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0	台

		<p>支持移动侦测，当设定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18*22 个区域的移动侦测</p> <p>叠加的 OSD 可在屏幕中滚动显示，支持添加图片 OSD，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叠加 OSD（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画面中的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和抓拍（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抓拍模式为离开后抓拍、实时抓拍、间隔抓拍、并根据所选模式存储人脸最优的一张图片，可生成的人脸图片不小于 40×40 像素</p> <p>摄像机具有人脸抓拍统计功能，可统计人脸抓拍图片的数量，并通过 IE 浏览器查看</p> <p>摄像机具有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检测出的人脸区域自动调整曝光参数</p> <p>摄像机具有非法访问报警功能，当使用某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超过所设定的次数，会锁定该账户并触发报警，且一定时间内该账户无法登陆设备（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具有防篡改功能，当抓拍图片或录像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给出信息提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具有网关 ARP 绑定功能，有效防范 ARP 攻击，提升安全性（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摄像机具有光电串接功能，支持光纤接口，RJ45 接口同时使用，RJ45 接口可给另外 1 台网络摄像机供电（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摄像机具有电源返送功能，当只使用 POE 供电时，DV12V 输入接口可提供 DC12V 供电输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具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能够在丢包率 20% 的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DV12V±35%，AC24V±35%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高低温工作环境：摄像机能够在-30℃~+6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电源接口支持 8kV 防浪涌，网络端口支持 6kV 防浪涌（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TF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含配套的护罩、支架、镜头等</p>		
13	补光灯	配套	40	个

14	室内人脸识别摄像机	<p>1/1.8 inch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焦距范围：8~32mm，电动变焦 照度$\geq 135\text{dB}$，宽动态能力≥ 136，信噪比$\geq 61\text{dB}$ 亮度等级≥ 11 级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x，黑白 0.0001lx（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 TF 卡或客户端，支持 TF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可进行抓拍人脸跟踪（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检出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镜、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帽子、半边脸、戴口罩、戴口罩侧脸等遮挡方式人脸。（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采用 5 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时间间隔不小于 1s，重复 20 次，人脸检出人次达到 100 次 支持检出水平转动角不超过$\pm 90^\circ$、仰角不超过$\pm 65^\circ$、倾斜角不超过$\pm 45^\circ$ 姿态角度的人脸，支持在走廊模式下检测人脸并抓拍 人脸检测完成后，可通过平台客户端软件显示人员年龄段、性别、是否微笑以及是否戴眼镜信息 可检测人体特征，可通过平台客户端软件显示，上衣：长袖、短袖；下衣：长款、短款，并区分白色，橙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紫色，棕色 10 种颜色（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在广域网环境下使用时，支持主动发包动作以实现 NAT 穿越（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 90%（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设置身份认证模式，设置选项包括无、Basic 和 Digest 三种（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样机支持以 iSCSI 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具有防篡改功能，当视频文件被篡改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给出信息提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 TF 卡录像文件保护功能，存储在 TF 卡中的录像文件只能通过专属客户端软件播放（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108	台
----	-----------	----------------------------------------------------------------------------------------------------------------------------------------------------------------------------------------------------------------------------------------------------------------------------------------------------------------------------------------------------------------------------------------------------------------------------------------------------------------------------------------------------------------------------------------------------------------------------------------------------------------------------------------------------------------------------------------------------------------------------------------------------------------------------------------------------------------------------------------------------------------------------------------------------------------------------------------------------------------------------------------------------------------------------------------------------------------------------------------------------------------------------------------------------------------------------------------------------------------------------------------------------------------------------------------------------------------------------------------------------------------------------------------------------------------------------------------------------------------------------------------------------------------------------------------------	-----	---

		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电源电压在 DC12±35%或 AC24V±35%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5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现浇)	铁质立杆，3.5m-4.5m，根据安装环境确定	10	根
16	300万抓拍相机(含镜头)	3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1.8英寸 支持卡口监控、违法记录、车牌识别等多项智能业务 设备内置补光灯，在低照度下可自动开启内置补光灯 支持焦距 11-40mm P-iris 高清步进光圈镜头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048×1536，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帧率 1-50 帧可调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1 个 SFP 接口，组网灵活，方便后期维护 具有 RS-485、RS-232、BNC、USB 接口，同步信号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同步信号控制接口不少于 6 个 具有本地存储功能，可将图像信息存储在 eMMC 存储芯片上，存储空间不小于 32G 设备应支持白光爆闪、红外爆闪、白光频闪和常亮等补光模式，并具有自定义时间和自动切换功能 设备支持视频、地感线圈、雷达触发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且可通过 WEB 界面配置，同时支持视频与雷达、线圈检测自动切换功能。在以上触发方式下，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不小于 99.5%， 包含新能源车牌前提下，车辆号牌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9.5% 支持 40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全天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 具有车流量统计功能，有效率不低于 99% 支持车窗内挂机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 不低于 IP67 正常工作电压范围不小于 AC30V~310V 工作温度-40℃~+85℃	4	台
17	闪光灯	原装进口大功率白光 LED 光源 色温不小于 5000k 光通量不低于 1560lm 最佳补光距离 16-26 米 补光功率小于等于 15W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电源范围 AC220±20%，频率 50±2Hz 适应-40℃~+70℃温度环境气候工作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4	个
18	雷达	配套	4	个

19	交通超速 违停显示 屏	<p>像素组成：1R1G LED 封装形式：DIP 346 亮度(cd/m²) ≥5000 像素间距(mm) ≤10；模组分辨率(W×H) ≥16×16；模组厚度(mm) ≤ 26.5 箱体分辨率(W×H) ≥128×64；箱体尺寸(mm) ≥1280×640×120；；像素密度(点/m²) ≥10000 箱体内置屏体控制系统，可直连卡口摄像机、智能交通球机获取违法数据，及时发布违法停车、区间超速、单点超速等违法信息 对比度为 3000:1，箱体平整度系数<1mm； 需采用专用的宽温宽压电源，保证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安全可靠运行；</p>	4	块
20	发送卡	定制	4	块
21	配电箱	定制	4	个
22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 现浇)	<p>1、主杆 6.5 米壁厚 5 个厚，支臂 5 米壁厚 4 个厚 2、主杆变径 220-180，直臂变径 160-90，主杆与支臂之间采用法兰盘活对接 3、表面热镀锌处理 4、摄像机孔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定位置开孔 5、抱杆箱规格 600*700*500 6、抱杆箱为冷轧钢板焊接制成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7、抱杆箱与八棱杆之间用 40*40 镀锌扁铁连接件连接 8、八棱杆下法兰厚度为 10MM 9、地锚尺寸为 450*1000*8 栓栓杆直径 20MM, 地锚盘厚度 5MM 10、八棱柱立杆，杆高 6.5 米</p>	4	根
23	900 万抓 拍相机	<p>成像器件:1 " 900 像素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 最低照度彩色: 0.0001lx 黑白: 0.00005lx 支持快门、增益、白平衡、宽动态设置 采集制式 4096×2160@25fps 编码协议 H.265、H.264、MJPEG 帧率最大 25fps 图片分辨率 4096×2160 视频分辨率主码流: 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 辅码流: 4096×2160、1920×1080、1600×1200、1280×720、720×576、704×288、352×288 第三流: 720×576、704×288、352×288 视频 OSD: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如日期、时间等自定义, 可设置字体大小、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 照片 OSD: 支持多种内容叠加, 可设置叠加位置和顺序、字体大小、字体样式、字体颜色等 支持 8 区域增强 可外置频闪灯、爆闪灯、频爆一体灯</p>	2	台

		支持图片合成		
24	镜头	11-40mm P-iris C 接口镜头手动变焦镜头	2	个
25	频闪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白光 LED 色温 5000-7000 K 光通量 1800lm@20%占空比 最佳补光距离 8-15m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触发信号电平 4V~6V (高电平有效) 触发频率 50Hz~400Hz 触发占空比 1%~30%	2	个
26	支架	三维可调安装支架	2	个
27	支架	通用抱杆支架	2	个
28	路口终端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 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具有 1 个千兆 COMBO 口, GE、SFP 二选一, 可支持电口接入, 也可支持光纤接入交换机 具有 4 个百兆电口, 可直接接入 IPC 具有 5 个 DC 12V 输出口, 可直接给外置设备供电 支持 CIF、D1、720P、1080P 等多种分辨率的网络视频接入 具有完善的音视频处理功能, 支持解码 H. 264、H. 265 等主流图像压缩格式 支持在图片上叠加车牌、车道、时间、地点等字符信息 支持对多张图片进行合成 支持 iSCSI 块直存录像, 支持秒级检索, 秒级回放 支持图片的存储、检索、查看、导出、上传等处理 支持硬盘 S. M. A. R. T. 属性检测 通过内置加热模块及外壳导热, 支持宽温 采用屏蔽电磁辐射的机箱, 造型美观, 可有效屏蔽各种电磁干扰, 工作性能更加稳定可靠	2	台
29	交通诱导屏	像素组成: 1R1G LED 封装形式: DIP 346 亮度 ≥5000 像素间距 (mm) ≤10; 模组分辨率 (W×H) ≥16×16; 模组厚度 (mm) ≤ 26.5 箱体分辨率 (W×H) ≥128×64; 箱体尺寸 (mm) ≥1280×640×120; ; 像素密度 (点/m ²) ≥10000 箱体内置屏体控制系统, 可直连卡口摄像机、智能交通球机获取违法数据, 及时发布违法停车、区间超速、单点超速等违法信息 对比度为 3000:1, 箱体平整度系数 <1mm; 需采用专用的宽温宽压电源, 保证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安全可靠运行;	2	块

		IP65/IP54 适用全天候户外使用;		
30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 现浇)	<p>1、主杆 6.5 米壁厚 5 个厚, 支臂 5 米壁厚 4 个厚</p> <p>2、主杆变径 220-180, 直臂变径 160-90, 主杆与支臂之间采用法兰盘活对接</p> <p>3、表面热镀锌处理</p> <p>4、摄像机孔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定位置开孔</p> <p>5、抱杆箱规格 600*700*500</p> <p>6、抱杆箱为冷轧钢板焊接制成表面静电喷涂处理</p> <p>7、抱杆箱与八棱杆之间用 40*40 镀锌扁铁连接件连接</p> <p>8、八棱杆下法兰厚度为 10MM</p> <p>9、地锚尺寸为 450*1000*8 栓栓杆直径 20MM, 地锚盘厚度 5MM</p> <p>10、八棱柱立杆, 杆高 6.5 米</p>	2	根
31	视频内容 保护单元	<p>1/2.8 inch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51lx, 黑白 0.0002lx</p> <p>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11级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 TF 卡热插拔, 最大支持 400G TF 卡</p> <p>在同一个客户端上, 可最多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设备支持五码流, 主码流: 1920\times1080、30 帧/秒; 第二码流: 1920\times1080、30 帧/秒; 第三码流: 1920\times1080、30 帧/秒; 第四码流: 1280\times720、30 帧/秒; 第五码流: 1280\times720、30 帧/秒</p> <p>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 当环境亮度变化时, 可自动开启/关闭宽动态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移动侦测, 当设定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 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 可同时支持 396 个区域的移动侦测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 即对每帧视频图像编码随机改变每帧视频数据报文中若干字节的内容后再进行网络传输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通过提取摄像机通信网络数据包方式获得的经过数字随机混淆处理的视频码流无法正常播放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摄像机可对符合国标 GB/T28181-2011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 从摄像机存储介质 (SD 卡等) 中直接拷贝或下载的视频数据, 只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正常播放, 缺少解码密钥则无法正常播放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64	台

		<p>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将经过摄像机视频内容保护处理的视频转换为普通视频（可被通用播放器正常播放）需要单独授权（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摄像机可支持内置数字证书，并支持采用数字证书对解码密钥进行加密（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32	支架	壁装支架	64	套
33	无线网桥	千兆传输	4	对
34	光线收发器	2光4电	154	台
35	百兆光模块	单模百兆	154	个
36	新主楼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线材数量、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37	大运村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线材数量、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38	学生北区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线材数量、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39	社区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线材数量、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40	沙河校区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借用信息中心光缆，具体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41	附中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线材数量、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42	附小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线材数量、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43	幼儿园联网	联网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线材数量、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核实	1	项
44	越界智能分析板卡	<p>支持区域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值岗检测、人员逗留、绊线检测、快速移动、逆行检测、物品搬移检测、物品遗留检测</p> <p>支持 20 路绊线人数统计或区域人数统计</p> <p>支持密度估计，人群聚集检测人群发散检测</p> <p>CPU Intel 高性能 CPU 四核，主频\geq2400MHz</p> <p>内存 4GB，DDR4</p> <p>硬盘 64GB，SSD</p> <p>网口 3 个 GE 接口，2 个 SFP 接口</p> <p>串口 1 个 RS232 串口 (RJ45)</p> <p>USB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p>	2	块

		VGA 接口：1 个 VGA 接口		
45	人脸结构化板卡	<p>支持提取人脸特征，人脸的特征值存储占用空间小于 2KB；</p> <p>支持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民族等人脸属性识别；</p> <p>支持前端抓拍的人脸图片与人脸黑名单库进行实时布控比对，并对布控命中人脸进行报警，可查看该名人员的场景大图以及该时间段的视频录像（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单组或多组人脸图片进行 1:1 验证比对，并支持同组人脸局部特征同步放大进行局部细节比对，1:1 比对响应时间小于 1 秒；</p> <p>支持人脸抓拍图片一键查看抓拍详情：抓拍时间、地点以及该人员的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民族、人脸的全景大图和视频录像等；</p> <p>支持按照时间、相似度、姓名、性别、国籍、身份、城市、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布控类型、布控原因等条件进行历史告警信息查看；</p> <p>支持动态人脸布控库容为≥ 100万，支持人脸子库个数不少于 32 个（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00 万动态库实时报警响应速度不超过 1S；</p> <p>支持多个摄像机同时布控同一个库，支持对每个摄像机独立设置抓拍识别阈值的功能；</p> <p>支持按相机、时间段进行人脸抓拍及告警数量统计，并支持以折线图、数据表来呈现结果，以及结果导出；</p> <p>支持单场景下同时检出不少于 36 张人脸图片；</p> <p>能正常捕获识别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p> <p>单人图片的人脸检测率不低于 99%；</p> <p>单人图片的人脸检测相应时间不大于 1 秒；</p> <p>在人脸微笑、大笑、张嘴、做鬼脸、皱眉、眉毛被遮挡（戴帽子、齐刘海）、闭眼、耳朵遮挡、带眼镜、半边脸遮挡等情况下，均可正确识别人脸。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在人员抬头、低头、左右转动等情况下，均可正确识别人脸。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识别不低于 6MB 人脸图片；</p> <p>动态布控实时报警首位命中准确率不低于 99%；</p>	2	块

		<p>动态布控实时报警误报率不超过 0.01%（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动态布控实时报警漏报率不超过 0.01%（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历史报警信息查询并导出；</p> <p>支持实时报警界面同时显示黑名单图片信息与报警图片结构化信息；</p> <p>正脸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 99%；</p> <p>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3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 情况下，人脸正确识别率不小于 98%</p> <p>人脸抓拍率不低于 99%；</p> <p>支持识别人员性别，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9%；支持识别人员年龄段，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9%；支持识别人员是否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9%；</p> <p>支持导入人脸图片在人脸历史抓拍库或静态库中进行人脸比对，结果按照相似度高到低排序呈现，以图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7%，以图搜脸前 1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以图搜脸前 2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99%（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识别 50x50~1600 万像素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46	<p>智能管理 密钥证书 分发和管理 服务器 (含单机接 入安装许 可+1 个加 密卡+5 个 管理员 U 盾, 基于 IMOS 平 台)</p>	<p>支持设备管理数不低于 1 万个</p> <p>#可通过密钥分发管理服务器部署的服务端程序向网络中部署的网络摄像机、解码器等设备分发视频密钥（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可通过 PC 中安装的客户端程序配合密钥分发管理服务器部署的服务端程序，查询网络中部署的网络摄像机、解码器等设备的设备编码、设备序列号、设备 IP 地址和设备类型等信息（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视频密钥加密传输：密钥分发管理服务器可支持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对视频密钥加密传输（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视频数据加密存储：通过密钥分发管理服务器部署的服务端程序下发的视频密钥，存储设备可接收并存储收到的网络摄像机发送的加密视频数据（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视频数据回放和下载：在任何设备上回放和下载经过内容保护的加密视频数据，需要同时使用含有视频密钥的安全 U 盾和专用播放器，否则无法回放和下载视频数据（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视频码流中传输的视频密钥应能周期性动态变化（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1	台

47	密钥证书分发和管理系统扩容证书-含50个前端/服务端证书及使用授权	配套密钥服务器使用	2	套
48	密钥证书分发和管理系统客户端U盾-含1个前端/服务端证书及使用授权	配套密钥服务器使用	5	套
49	视频数据中心	<p>#4U 插卡式结构，整机支持接入 8 块业务板卡，（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通用计算板卡、大数据板卡、智能业务板卡按需自由组合扩展混合使用（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3 种智能业务板卡，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比对、人数统计等智能业务板卡（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冗余设计 机箱电源支持 2+2 冗余设计（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硬盘槽位 单台设备硬盘槽位不少于 24 盘位，支持 SATA/SAS 盘</p> <p>#单台设备最高可支持 80 颗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1	台
50	工作站	<p>显示器尺寸：23.8 寸 LED 宽屏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p>CPU：英特尔酷睿 i7-7700K（主频 4.2GHz，缓存容量(各级缓存容量之和 9.25MB)；主板：C236；硬盘：256GB 固态硬盘+2TB 接口类型 SATAIII；内存：16G 2400MHz；显卡类型：P1000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4G；光驱类型：DVD 刻录</p>	4	台

51	信息发布 管理工作 站	<p>系统要求</p> <p>需支持交通诱导屏资源按权限进行划归及管控。</p> <p>需支持交通诱导屏状态实时更新显示, 并支持诱导屏绑定相机, 能够联动实况确认诱导屏真实的现场发布效果。</p> <p>需支持发布责任人身份验证, 保障信息的安全发布。</p> <p>需支持自定义信息立即发布能够提供预设素材并支持模板自定义。</p> <p>需支持视频监控系统接入, 接收违法、布控、告警等信息自动进行联动发布。</p> <p>需支持预案发布</p> <p>需支持过车信息、告警、事件等信息列表式滚动发布。</p> <p>需支持园区内违停、超速信息发布。</p> <p>工作站需具备后台看护进程驻守, 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 保持设备接入与信息发布系统稳定运行。</p> <p>产品须达到工业级标准硬件集成</p>	1	台
52	结构化分 析板卡	<p>支持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活动目标的特征属性信息并抓拍目标图片, 特征属性信息保存至数据库中, 目标图片保存至存储设备中;</p> <p>支持对框选视频中的某个区域, 对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进行分类检测, 并抓取相应目标物体的抓拍小图以及场景大图;</p> <p>支持机动车车型识别: 小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中巴车、大客车、大货车、越野车、皮卡车、商务车等 9 种;</p> <p>支持机动车车身颜色识别: 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紫色、灰色、橘色、棕色、粉色等 11 种;</p> <p>支持机动车行驶方向识别: 向左、向右、向上、向下、静止;</p> <p>支持非机动车车辆类型识别: 二轮车、三轮车;</p> <p>支持非机动车行驶方向识别: 向左、向右、向上、向下、静止;;</p> <p>支持非机动车司机上衣颜色识别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紫色、灰色、橘色、棕色、粉色等 11 种;</p> <p>支持非机动车司机性别识别: 男、女;</p> <p>支持非机动车司机年龄段识别: 儿童、成年、老年等 3 种;</p> <p>支持行人年龄段识别: 儿童、成年、老年等 3 种;</p> <p>支持行人性别识别: 男、女;</p> <p>支持行人上衣颜色、下衣颜色识别: 黑色、白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紫色、灰色、橘色、棕色、粉色等 11 种;</p> <p>支持行人上衣款式识别: 长袖、短袖, 下衣款式识别: 短款、长款;</p> <p>支持行人发型识别: 短发、长发;</p> <p>支持行人移动方向识别: 向左、向右、向上、向下、静止;</p> <p>支持在视频画面播放时, 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目标属性信息的叠加和显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支持实时视频流分析和结果动态展示; 支持历史视频流分析;</p>	2	块

		<p>支持按时间段、任务、车型、车身颜色、行驶方向等属性信息进行机动车快速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p> <p>支持按时间段、任务、车辆类型、行驶方向、司机上衣颜色、司机性别、司机年龄等信息进行非机动车快速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p> <p>支持按时间、任务、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移动方向等属性信息进行行人快速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p> <p>支持导出视频中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分类检索结果的场景大图；</p> <p>支持对视频流进行分析，识别出相关的车辆信息（包含车辆类型、车牌、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是否放下遮阳板、是否开车打电话、是否系安全带等）同时提取出该车辆的过车图片；</p> <p>应支持去除视频中非关注的冗余部分，保留关注部分，生成新的视频文件，支持播放</p> <p>以图搜车，支持导入车辆图片快速检索目标车辆图片，检索结果按照相似度高到低排序呈现；</p> <p>以图搜人，支持导入人员图片快速检索目标物体，检索结果按照相似度高到低进行排序呈现；</p> <p>支持对视频中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进行分类检测，并抓取相应目标物体的抓拍小图以及场景大图</p> <p>支持机动车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识别</p> <p>支持行人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等属性识别</p> <p>支持在视频画面播放时，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目标属性信息的 OSD 叠加和数量统计显示</p> <p>支持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活动目标的特征属性信息并抓拍目标图片，特征属性信息保存至数据库中，目标图片保存至存储设备中</p> <p>支持按时间段、任务、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种类、车辆品牌/车系、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型等属性信息进行机动车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p> <p>支持按时间段、任务等信息进行非机动车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p> <p>支持导入人员图片检索目标物体，或按时间、任务、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移动方向、驾驶类型等属性信息进行行人检索，同时能够查询该目标物体的场景大图和视频录像</p>		
53	中控室机	与现有中控室性能规格相当	3	台

	柜			
54	License 管理(5000 点位注册)	5000 个点位注册许可, 含消防点位 (烟感、消防手报、消防栓、 灭火器等)、技防点位 (摄像头、门禁、卡口、入侵报警等)。	4	套
55	License 管理 (200 个图层注 册)	200 个图层注册许可, 含楼内图、分园区图。	1	套
56	接处警管 理模块	<p>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具有完善的接警及处警记录与管理功能, 方便保卫值班人员进行接处警登记、查询、统计等操作。</p> <p>1. 接处警登记 接警人员应能在平台记录报警基本信息, 例如: 案件编号、负责人、类型。 需记录案件描述: 1. 报案日期、姓名、性别; 2. 案发日期、案发区域、案发地址; 3. 报案人证件、证件号、联系电话、报案人单位、报案人住址、报案人国籍。 需记录嫌疑人信息: 嫌疑人姓名、性别、国籍、特征、证件号、照片、添加嫌疑人。 需记录其他信息: 案情转交人、报案内容、备注信息、关联文件 (上传、删除)。 支持案件类型检索, 可根据选择的案件类型可以找到相应的案件信息并查看。</p> <p>2. 接处警列表 接处警记录列表展示, 可添加接警、导出列表 (条件、全部)、转卷宗、导出 (excel、整个案件打包下载)、对案件状态进行查看、编辑、修改、删除。 支持搜索功能, 可在搜索栏从各维度进行快速的搜索查询。</p> <p>3. 接处警统计 支持按类型统计: 按日、周、月、季、年、详细筛选, 按案件类型统计数量。 支持按状态统计: 按日、周、月、季、年、详细筛选, 按案件状态统计数量。 支持按案发区域统计: 按日、周、月、季、年、详细筛选, 按案发区域统计数量。 统计内容可以 word、excel、pdf 格式导出文件, 也支持连接打印机打印。</p>	1	套
57	卷宗管理 模块	<p>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具有对重要事件和案件的卷宗管理功能, 可以对重要的告警、结案的接处警的卷宗进行妥善的生命周期管理。</p> <p>1. 卷宗生成 需提供基本信息填写: 卷宗名称、案件类别、创建人、报案人、卷宗描述等 需提供关联信息添加: 1. 添加、删除告警; 2. 上传、删除文件。</p> <p>2. 卷宗列表</p>	1	套

		<p>支持搜索功能，按筛选条件不同维度进行快速的查询。</p> <p>支持卷宗详细列表，并支持注册卷宗、批量删除卷宗、导出、导入、修改状态、对卷宗列表修改、废止（在列表中不显示）、打包下载等功能。</p> <p>3. 卷宗统计</p> <p>支持按类型统计：按日、周、月、季、年、详细筛选，按案件类型统计数量。</p> <p>按卷宗状态统计：按日、周、月、季、年、详细筛选，按卷宗状态统计数量。</p> <p>按校区统计：按日、周、月、季、年、详细筛选，按校区统计数量。</p> <p>统计内容可以 word、excel、pdf 格式导出文件，也支持连接打印机打印。</p>		
58	园区人员管理模块	<p>人员管理：建立人员基础信息库，可对校园内的人员进行分类存储；对校园内人员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p> <p>组织机构：左侧以树形结构展示园区内的党政机构信息，双击机构，右侧可以查看机构内人员信息</p> <p>通讯录：对校园人员的通讯方式进行录入，有紧急事件发生时能快速的联系负责人等</p>	1	套
59	大数据模块	<p>平台以统计报表形成的数据为基础，针对现有的平安校园技防子系统数据为依据，实现对整个校园内的人、地、事、物、的数据元素提供多种报表分析统计，充分运用大数据应用分析</p> <p>支持按照用户需求，对校园内的人、地、事、物等关联信息分类统计；</p> <p>支持集中展示分类统计图例，可根据产生的不同维度的数据信息之间的关联进行分类统计；</p> <p>支持对校园内的重点关注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的数据结合业务需求，分析校园内数据情况；</p> <p>支持图形化界面展示各类综合数据统计结果；</p>	1	套
60	计划任务模块	<p>1 需支持根据时间设置进行画面轮训；能够提供巡更路线/摄像头分组设定和管理，以及摄像头分组的实时或定时播放功能；</p> <p>要求支持巡更计划制定，系统可根据计划在预定时间内自动启动或切换视频巡更，不需人工干预。</p> <p>要求支持计划任务的设定和管理：其中任务可以选择播放位置，单屏或者多屏执行，对于多屏执行轮巡组设备数量大于屏幕数时，系统或定时切换剩余设备；</p> <p>要求支持巡更的摄像机视频可在 GIS 地图、频监控窗口等多处进行播放；</p> <p>要求支持对系统日志进行定时备份。</p> <p>要求支持对第三方人员信息库进行定时同步到平台。</p>	1	套
61	消防信息管理模块	<p>消防报警管理平台通过 SDK 接口开发接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于消防报警管理平台提供 SDK 接口前提下，综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如下功能：</p> <p>平台要求实现对消防系统的接入，能够对消防点位信息管理和</p>	1	套

		<p>查询；支持 GIS 地图上标识各种消防点位注册（包括在线离线设备）如烟感、温度传感器、消防手报、手报按钮等设备；</p> <p>要求对消防点位可在 GIS 地图进行操作；并且能够在 GIS 地图上对设备进行人工上报，实现设备的状态更新，包括设备丢失、移位、损坏等。</p> <p>要求实现安防平台与消防系统联动，支持对消防报警接收，实现消防报警位置的及时跳转，信息提示、视频监控图像联动处置。</p> <p>要求对注册的消防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可支持查询消防基本信息，可根据日期、类型、统计消防报警数据等；</p>		
62	位置服务 Web 应用软件	<p>平安校园综合管理服务基础平台，包含以下功能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服务：基于 Windows IIS 的 Web 服务，数据库和平台门户； 2. GIS 地图应用模块，含：GIS 地图点位标注及操作，园区网络管理及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1500 路摄像头注册； 3. 综合告警模块； 4. 视频监控模块； 5. 预案管理模块； 6. 接处警及卷宗管理模块； 7. 配置管理模块； 8. 用户管理模块； 9. 子系统网管模块； <p>备注：平台支持 GIS 地图、综合报警和视频监控模块的三屏联动操作；</p>	1	套
63	报警接收模块	<p>报警接收列表：可以接收与第三方告警平台信息，按消防、车辆、人脸识别等类型分别显示</p> <p>支持对各类报警详情查看</p> <p>支持各类告警事件按年、月、周、日统计</p>	1	套
64	告警推送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报警信息推送； 2. 设备报警信息推送； 3. 人工指定信息推送； 	1	套
65	巡检管理模块	<p>移动端普通用户根据被巡检设备分组，进行巡检，支持二维码扫描/NFC 识别上传设备信息，可查看本次巡检设备列表(已巡检，异常设备，未巡检)；</p> <p>移动端管理员登录根据人员，状态，时间，设备分组查看巡检列表，查看巡检详情设备列表；</p> <p>PC 端管理员登录查看设备巡检列表，查看巡检状态，详情查看本次巡检设备列表和设备情况；</p>	1	套
66	任务管理模块	<p>管理员下发任务，普通用户接收任务反馈，支持下发图片文档；</p> <p>具备任务列表查询功能，能够对安保人员指定任务；</p> <p>可以查看任务详情，了解具体的任务要求；</p>	1	套

67	园区卫士移动客户端	1. 手机巡检部件上报; 2. 手机巡检事件上报; 3. 手机巡检历史记录查询; 4. 手机巡检任务查询; 5. 手机巡检状态查询;	1	套
68	报警子系统对接	报警子系统接入驱动程序。 1. 根据现有报警子系统接口规范及访问方式(数据库、SDK 等)进行对接; 2. 根据子系统设备类型及点位信息表进行关联;	1	套
69	2D 楼内图制作	楼内图按楼层核算工作量; 基于楼层 CAD 图, 按楼层实际布局绘制楼层精确示意图, 对应 GPS 位置信息, 且标明楼层房间、楼道、电梯及其他重要功能区域名称;	200	层
70	地图部署和点位注册	平台安装配置数据点位注册(包括: 摄像头、消防手报、烟感、门禁和巡更等)、网格区域划分等;	4	人月
71	平台部署实施	平台各子系统的部署、对接调测和数据接入, 包括: 视频监控、大屏、报警、LED、巡更等;	2	人月
社区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球型摄像机	采用不低于 200wCOMS 传感器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 8GB eMMC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支持五码流: 主码流分辨率为 2688x1520, 帧率为 60 帧/s, 码率为 4Mbps; 子码流分辨率为 1920x1080, 帧率为 60 帧/s, 码率为 2Mbps; 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720x576, 帧率为 60 帧/s, 码率为 1Mbps; 第四码流分辨率为 720x576, 帧率为 60 帧/s, 码率为 1Mbps; 第五码流分辨率为 720x576, 帧率为 60 帧/s, 码率为 1Mbps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011x$, 黑白 $\leq 0.000051x$ 通过红外补光, 可识别距摄像机 500m 处的目标 支持对全屏区域或指定区域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同时进行检测和跟踪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分类和抓拍, 分类准确率和抓拍率 $\geq 99.9\%$ 可识别车身颜色、车款、车型, 准确率 $\geq 99.9\%$ 可抓拍车牌并识别车牌号码, 准确率 $\geq 99.9\%$ 可抓拍非机动车并提取结构化信息, 准确率 $\geq 99.9\%$ 可抓拍行人并提取结构化信息, 准确率 $\geq 99.9\%$ 支持对全屏区域或指定区域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同时进行检测和跟踪, 可最多检测出 60 个目标同时出现在视频图像中 (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检	20	台

		测报告原件备查) 具有目标跟踪功能, 可对设定区域的运动目标进行跟踪, 可设定持续跟踪时间, 可自动变倍 具有 1200 个预置位 具有动态帧率功能, 帧率 1/16~60fps 可调, 支持帧率动态控制功能, 当触发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具有视频保护功能 支持 TF 卡热插拔, 最大 300G TF 卡, IE 浏览器页面可显示存储卡总容量、剩余容量信息, 可显示 SD 卡状态信息		
2	支架	配套支架	20	套
3	室外红外一体摄像机	1/2.9 inch 逐行扫描 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焦距范围: 2.8~12mm, 电动变焦 120dB 光学宽动态 支持自动红外滤片切换彩转黑 编码协议 H.265、H.264、MJPEG 支持 9:16 走廊模式 支持区域增强(ROI) 支持三码流视频流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非法停车、遗留物检测、物品移除检测	120	台
4	支架	配套支架	120	套
5	立杆(含预埋件基础现浇)	铁质立杆, 4.5m	20	根
6	光纤收发器	2 光 4 电	280	台
7	百兆光模块	单模百兆	280	个
8	视频接入许可-500	视频接入许可-500 路授权费用	1	套
9	工作站	显示器尺寸: 23.8 寸 LED 宽屏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CPU: 英特尔酷睿 i7-7700K (主频 4.2GHz, 缓存容量(各级缓存容量之和 9.25MB); 主板: C236; 硬盘: 256GB 固态硬盘+2TB 接口类型 SATAIII; 内存: 16G 2400MHz; 显卡类型: P1000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4G; 光驱类型: DVD 刻录	1	台
10	操作台	3 工位	1	套

11	解码器	<p>支持 6 个 DVI 输出口</p> <p>设备单通道支持对接入的 3 个视频分辨率为 3840*2160 或 12 个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 或 27 个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 的视频图像解码输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设备支持漫游功能，支持窗口在视频输出显示画面的任意位置移动</p> <p>设备支持窗口叠加，可将选定窗口叠加在其他窗口之上</p> <p>窗口支持 1、2、3、4、5、6、7、8、9、10、13、16 画面分割显示</p> <p>设备支持报警功能，接入的 IPC 产生规定的报警状态时，可将该 IPC 的视频 tux 切换至输出通达显示，并通过红框闪烁的方式警告（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设备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可在视频输出画面中叠加字符，字符大小、颜色以及字符背景尺寸及颜色可设，可将字符设置为虚拟 LED 显示，字符的滚动方向、速度可设（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设备支持一键布局功能，可对视频输出显示状态进行一键布局操作</p> <p>设备支持一键关窗功能，可通过一键操作关闭所有开启的窗口图像</p> <p>设备支持回放输出功能，可将录像文件通过视频输出通道输出，并支持前进、后退、暂停操作</p>	1	台
12	液晶监视器	<p>面板类型 LED 背光</p> <p>面板尺寸 55 inch</p> <p>点距 (mm) 0.630×0.630</p> <p>分辨率 1920×1080</p> <p>亮度(cd/m2)300</p> <p>对比度 1200:1</p> <p>响应时间 (ms) 6</p> <p>色彩 16.7M</p> <p>视角 (H/V) 178° /178°</p> <p>视频输入 1 个 DVI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p>音频输入 1 个 AUDIO IN 接口</p>	3	台
13	机房装修	定制	1	项
14	静电地板	定制	1	项
15	机房接地	定制	1	项
16	原有设备拆除	定制	1	项
17	机柜	42U	1	台
18	License 管理 (200 点位注册)	200 个点位注册许可，含技防点位（摄像头、门禁、卡口、入侵报警等）。	1	个

19	地图部署和点位注册	1. 平台安装配置数据点位注册（包括：摄像头、消防手报、烟感、门禁和巡更等）、网格区域划分等； 2. 根据点位规模及数据完整度评估工作量；	1	人月
20	平台部署实施	平台各子系统的部署、对接调测和数据接入，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大屏、报警、LED、巡更等；	1	人月

备注：上述所列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中，凡是带有“#”的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对于标注“#”的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要求：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公安部门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一旦获得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公安部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对其真实性进行复核。一旦发现存在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2 安装要求：

4.2.1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表 1、表 2 中所列参数、规格及安装方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结果综合考虑，所提供的设备参数应当不低于表 1、表 2 中所列内容。

4.2.2 噪音安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投标人应当避免在上述时间以外进行噪音施工，同时为保障安装进度及施工安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夜间安装所带来的额外安装费以及二次费用增加，并将相应的费用包含入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2.3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当做好现有设备设施保护，如需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或破坏，需经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同时，因安装造成的对现有设备设施、装饰装修、地面的破坏，由投标人进行恢复，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2.4 投标人中标后如需对相关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必要时需提供相对应的施工图及系统图，深化设计方案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之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以及样板安装、调整的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入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2.5 安装期间投标人安装人员应当统一上衣着装，如需搭设临时围挡（包括施工围挡及材料存放、垃圾存放围挡），围挡应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建，外悬挂响应安全指示标示及警示灯，外满挂彩色喷涂围挡布，如需切焊、机电作业，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同时配备专业安全员及安全作业设备。

4.2.6 现场施工垃圾需统一装袋处理，存放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 4.2.7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也不提供停车证及就餐饭卡。
- 4.2.8 拆除后的设备由中标人统一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存放。
- 4.2.9 安装过程中所配管线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五、售后及质保要求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五年）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5.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体质保 5 年。对产品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已损坏的零配件。包换：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天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两次，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凭维修记录和有关证明，中标人应免费调换同类规格型号、款式产品或同等价值的相似产品。包退：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因同一质量问题经调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在约定期限内非因需方原因不能调换的，应无条件退货。

5.3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个自然月的驻场 24 小时维保服务；质保期间中标人需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巡视、维护。在质保期截止之前一个月，中标人应当对所有更换的设备进行统一维保，并与采购人签订质保期满设备维保移交单。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需更换的零配件按成本价收取。

5.4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自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起 4 小时内解决，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中标人在 8 小时内应给出合理解决方案，若相关设备、配件需返厂进行维修的，维修期间中标人需提供备用设备、配件以供采购人无偿使用。

5.5 因同一问题一个自然月内有效报修 3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备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的质保金内扣除。

5.6 投标人应当提供免费的使用、操作、应急响应培训，直至相关工作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5.7 兼容性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与北航现有安防平台无缝对接，相关接口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北航现有安防平台是宇视科技管理平台 VS-VM7500-IS，投标人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

5.8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5.9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培训服务内容。

六、产品报价：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利润、税金、运杂等全部费用，即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验收标准/方法

验收标准：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验收方法：安装前，采购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合格证书等方面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或未附合格证书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

产品提供后在采购人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各项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应完全满足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且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设备之间能够相互配合完成整体工序。同时应免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用户学会操作。

软件功能逐项测试，完全达到使用需求。

八、供货及安装工期、供货及安装地点

供货及安装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供货及安装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九、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一、初步评审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任意一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项目	审查因素	要求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税务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按采购文件要求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符合性评审:

即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任意一项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是否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价且未能提供有效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性竞争的情形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存在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是否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技术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偏离、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1、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贰级或以上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安防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0-6 分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目录准确合理，且双面打印得 2 分，文件完整，条理一般，目录较准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2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需求响应	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招标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评审： （1）完全满足采购货物技术指标的得 40 分； （2）技术条款中#号条款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的扣 2 分； （3）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的，必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如未提供公安部门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证明其技术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本项最多得 40 分，最少得 0 分。	0-4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分析到位，得 3 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不全面，重点、难点、关键技术未突出，得 2 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片面，未能抓住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0-3 分

	供货及安装施工方案	供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方案详细、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安装方案尚待完善、保障措施等本满足需求得 3 分；计划或方案不详、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 分。	0-5 分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噪音控制科学、合理，有效避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得 3 分；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噪音控制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能避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得 2 分；安全文明措施欠合理，难以避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得 1 分；不提供或完全不合理得 0 分。	0-3 分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技术支持方案完善，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丰富，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齐全，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善，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不丰富得 2 分；任意一项欠缺得 1 分；措施简单、支持不到位或不提供得 0 分。	0-3 分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及质保情况	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优越，得 5 分；方案、售后服务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售后服务一般或缺专业人员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环保节能产品	1)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且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型的，得 0.5 分。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0-1 分

注 1：最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 2：投标人对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提供投标人（制造商）公开宣传的资料、网站提供的参数或者评测机构评测结果，作为评审专家评审时直观有效的证明资料。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优惠折扣，使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根据格式要求提供）

7-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7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7-8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 1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及安装工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唱标时以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为准，如未单独密封《投标一览表》的，则以其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8	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相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如投标人未对商务条款提出偏离意见，将视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根据格式要求提供）
- 7-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7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 7-8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说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采购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详细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投标人由被授权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含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附件 7-3 税务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根据格式要求提供）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 2、上市公司上一年度（2018 年）年报复印件或
- 3、开标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或

4、新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

5、提供担保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注：原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7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人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8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本招标文件要求：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情况。

2、不存在：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文件

7-9-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10 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技术分析；
- （2）对需求的响应；
- （3）供货及安装施工方案，专业人员说明；
-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培训方案及专业人员介绍；
- （6）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介绍
- （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注：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1.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2、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贰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附表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的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需要使用，应根据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供应商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可提供履约保证金，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